

宝鸡文理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推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修养，强化师德师风监察监督，规范教师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和生活行为，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宝鸡文理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我校各级各类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师德失范行为主要包括：

（一）思想政治纪律方面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思想政治纪律方面的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破坏民族团结，歧视、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在校园里传播宗

教和组织宗教活动。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公开泄密。携带、寄送、传播反动政治刊物、出版物、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出入境。

（二）学术道德方面

在学术活动过程中抄袭他人作品，剽窃、侵吞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行为。在自己的研究成果中，故意捏造、篡改实验或调研数据、结论或引用的资料等行为。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未参加研究或者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三）教育教学方面

未经学校批准，随意调、停课或调整教学计划，并产生不良影响。备课不认真，教学内容、PPT陈旧以及照本（屏）宣科受到学生多次投诉并得到核实。在命题、审题、考试等过程中泄露、变相泄露试题受到学生投诉并得到核实。违反

考试（评卷）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行为受到学生投诉并得到核实。不积极、主动、认真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没有尽到导师职责，受到学生投诉并得到核实。试卷批改、毕业设计（论文）、实验报告评阅等不认真、不严肃，违规让他人代批代阅并产生不良影响。强迫学生替教师处理个人或家庭事务并产生不良影响。讽刺、侮辱、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四）工作作风和生活行为方面

无故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拒不接受单位分配的其他正常业务工作。违反学校相关规定，未经学校审批同意，在校外兼职兼薪。违反工作纪律，无故旷教。擅自违规侵占或外借学校房屋及仪器设备。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造谣、传谣，对他人进行诬告、陷害、侮辱、诽谤和人身攻击。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串联煽动闹事，组织参与非法集会、违法上访等活动。作为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不履行群组管理责任，造成群组内的信息发布和言论违反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组织或参与黄赌毒以及传销活动，包括利用网络从事这些活动。

（五）廉洁从教方面

在招生、考试、推优、评先、入党、选拔班干、研究生推免、奖（助、贷、补）学金评定和教师岗位聘用、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工作中，徇私舞弊，谋取私利。索要或收受

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不当占有学生应得助研津贴。在论文指导、评审、答辩和实习实践等人才培养环节，违规收取费用或获得不当利益。

（六）其他方面

其他有损教师职业声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行。

第四条 学校党委和行政负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总体规划、指导、协调与监督。学校党委根据师德失范具体案情，成立调查处理师德失范行为工作组（简称“工作组”）。组长一般由校党委书记或校长指定一位副校级领导担任，成员由相关职能处室和涉事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构成。

第五条 对于师德失范行为，按以下程序进行查处：

（一）工作组对相关问题进行调查核实，调查须认真听取行为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书面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行为当事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是否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结论及初步处理意见或建议等。（涉及学术不端等事项的，应征求学术委员会意见。）

（二）校长对工作组的调查报告及结论进行复核，对情节轻微的，可直接认定；对情节严重的，需提交校党委会审议决定。

(三) 学校有关部门执行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将处理决定通知行为当事人。

(四) 当事人如对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书面处理决定 15 日内，根据《宝鸡文理学院教职工校内申诉处理办法》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并提供相应证据，学校按程序进行复核与答复。复核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五) 对学校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按规定向学校主管部门陕西省教育厅提出申诉。

(六) 处理决定执行期满后，根据当事人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其他有关材料由相关部门进行单独存档。

第六条 师德失范行为经调查属实后，对情节较轻的，可视情况给予以下相应处理。

(一) 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或取消导师资格。以上取消资格时限有专门文件规定的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但不得少于 24 个月。

(二) 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

第七条 对情节较重的，除按第六条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对行为当事人按以下情况进行相应处分。

(一)对于违反政治纪律、言论和活动损害国家声誉、违反廉洁从业纪律、学术不端等行为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处分，或解除人事聘用关系。

(二)对于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除给予处分外，学校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省教育厅撤销其教师资格。

涉事人员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工作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比较复杂的，经学校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第九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应遵循保密原则，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十一条 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分管校领导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直接和分管领导责任。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监督、舆论宣传等工作不到位。

(二)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推诿隐瞒。

(四) 对已做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 本单位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须向学校做出检讨，由学校相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十三条 学校积极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设立并公布师德失范问题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及时掌握师德师风动态信息。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参照国家和陕西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